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声明

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按照本公司《程序文件》（第5版）《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ALJC-CX35等相关要求，经与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验检测报告作废无效，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

已作废检验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编号：2025-H-655；

委托单位：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4日；

特此声明。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23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H-655

项目名称 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

作废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19 号 3 幢 102、202 室
受检单位	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19 号 3 幢 102、202 室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聚乙烯瓶、玻璃瓶、溶解氧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5-25
检测地点	杭州奕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5-05-26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5-05-25~31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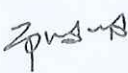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4-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废水排放口（001）		
采样日期	/	05 月 25 日		
采样时间	/	15:45	15:50	15:56
样品性状	/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悬浮物	mg/L	70	48	58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7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8	44.6	41.5
石油类	mg/L	0.49	0.36	0.40
氨氮	mg/L	44.7	45.7	45.2
总氮	mg/L	74.8	76.4	67.8
总磷	mg/L	4.68	4.87	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88	1.089	0.954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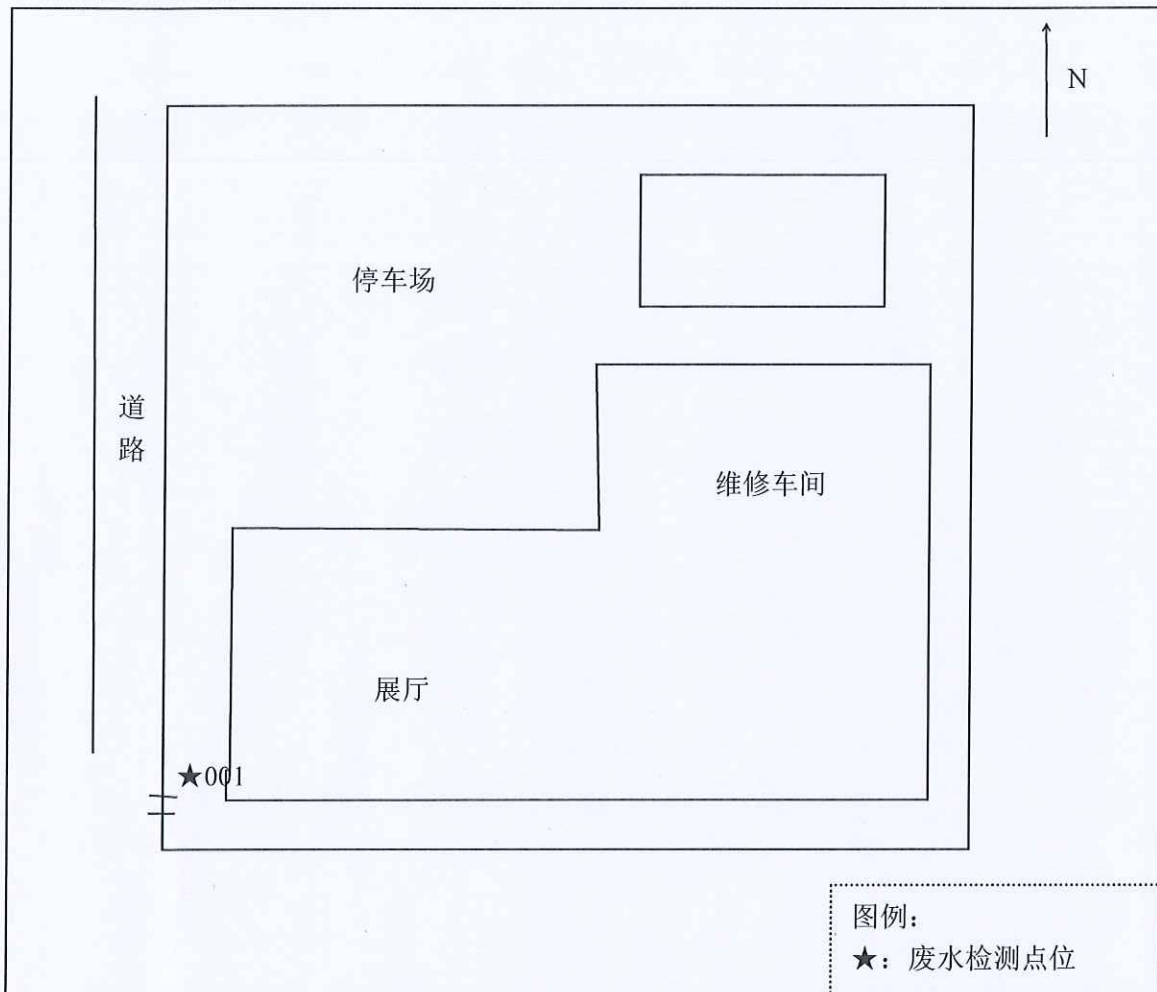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作废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